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624号

关于下达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王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2〕703号《关于下达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50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度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624号

关于下达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店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2〕703号《关于下达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14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度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示范区 2022 年市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 (万元)	备注
1	大王镇后地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	基础设施	大王镇政府	50	
2	阳店镇公益岗开发项目	就业扶贫	阳店镇政府	14	
	合计			64	